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九条第（五）项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偿债能力；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与担保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

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反担保的，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部门和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对外担保的情况，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 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应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 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